##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施行細則

- 中華民國79年7月27日行政院(79)台農字第21193號令發布全文29條
- 中華民國89年1月31日農委會(89)農糧字第890020058號令修正發布第22條 條文
- 中華民國93年12月16日行政院臺農字第0930057284號令修正發布第16條條文
- 中華民國94年6月29日農委會農授糧字第0941058001號令修正發布全文25條
- 第一條 本細則依植物品種及種苗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六十四條 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依本法所為品種權之各項申請及種苗業登記之申請,應向 主管機關以我國文字書面提出。

前項申請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係外文者,主管機關認有必要 時,得通知申請人檢附我國文字譯本或節譯本。

各項申請書及檢附之文件,其科學名詞之譯名以國立編譯館編譯者為原則,並應附註外文原名;植物名稱應附註學名。

第三條 申請人得委任代理人;申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、居所、 事務所或營業所者,應委任代理人為之。

申請人委任代理人時,應向主管機關提出委任書,載明代理權限及送達處所。

申請人變更代理人之權限或更換代理人時,非以書面通知該主管機關,不生效力。

- 第四條 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、住、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有變更時 ,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。
- 第五條 依本法及本細則所定應檢附之證明文件,以原本或正本為 之;其經當事人釋明與原本或正本相同者,得以影本代之。但 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檢附外國政府證明受理之文件應 為正本。

原本或正本,經主管機關驗證後得發還之。

- 第六條 依本法所為各項申請文件之送達,以書面提出者,以送達 主管機關之日為準;以掛號郵寄方式提出者,以交郵當日之 郵戳所載日期為準。
- 第七條 未依本法第四條規定公告之植物種類,利害關係人得敘明 下列事項,向中央主管機關建議公告:

- 一、建議人之姓名、住、居所。如係法人或團體者,其名稱、 事務所或營業所及其代表人或管理人之姓名、聯絡電話。
- 二、植物種類及其學名。
- 三、建議公告之理由。
- 四、該植物種類主要栽培品種之性狀表。
- 五、繁殖方法。
- 六、栽培方法。
- 七、建議人之簽名或蓋章。
- 八、提出日期。
- 第八條 因繼承、受讓品種申請權或品種權者,應填具申請書,並檢 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之:
  - 一、繼承:死亡及繼承證明文件。
  - 二、受讓:讓與契約書或讓與人出具之證明文件。公司因併 購而承受者,其併購之證明文件。

前項繼承或受讓為品種權者,應提出品種權證書。

- 第九條 品種權申請書,應載明下列事項:
  - 一、植物種類、學名及品種名稱。
  - 二、申請人之國籍、姓名、住、居所。如係法人或團體者,其 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其代表人或管理人之姓名、住、 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  - 三、育種者之姓名、住、居所。
  - 四、有委任代理人者,其代理人之姓名、住、居所、聯絡電話。 五、聲明事項。
  - 六、檢附之文件清單。
- 第十條 申請人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品種權主張下列事 項者,應於申請時聲明之:
  - 一、未超過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期間。
  - 二、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主張優先權者,應載明申請之國 家、申請案號及申請日。
  - 三、不予公開之營業秘密資料。
- 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品種來源為國外育成者 ,中央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,得通知申請人限期檢附外國 申請案號檢索資料或審查結果資料;屆期未提供時,依現 有資料審查。
- 第十二條 申請品種權主張優先權者,其申請書之記載事項或證明 文件不完備,經通知補正時,該補正部分已見於主張優先 權之先申請案,以原申請日為申請日。

-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品種權之 核准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:
  - 一、申請案之編號及日期。
  - 二、公開案號及日期。
  - 三、證書號碼及發證日期。
  - 四、植物種類、學名及品種名稱。
  - 五、品種特性概要。
  - 六、品種權人姓名或名稱。
  - 七、權利期間。

前項品種權經核准公告後,有錯誤或不完整者,品種權 人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更正或補充。中央主管機關於核准 更正或補充後,應公告之。

第十四條 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定品種權授權他人實施,應 由品種權人或被授權人以書面,並檢附授權契約或證明文 件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登記。

前項授權契約或證明文件,應載明授權地域及期間。

- 第十五條 品種權質權之設定、變更、消滅,品種權人或質權人應以 書面,並檢附品種權證書及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 登記:
  - 一、質權設定登記者,其質權設定契約書。
  - 二、質權變更登記者,其變更證明文件。
  - 三、質權消滅登記者,其債權清償證明文件或各當事人同意塗銷質權設定之證明文件。

前項第一款所定質權設定契約,應載明植物種類、品種 名稱、品種權證書字號及債權金額;其質權設定期間,以品 種權利期間為限。

第十六條 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申請特許實施品種 權者,申請人應載明理由,並檢附實施計畫書及相關文件 向中央主管機關為之。

> 依本法第三十條第八項或第三十一條規定申請廢止特許 實施品種權者,申請人應載明廢止之理由,並檢附證明文 件。

- 第十七條 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品種權人拋棄品種權 時,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向中央主管機關為之:
  - 一、被拋棄品種權之植物種類及品種名稱。
  - 二、證書號碼及發證日期。

- 三、拋棄人之國籍、姓名、住、居所。如係法人或團體者, 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其代表人或管理人之姓名 住、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- 四、拋棄人簽名或蓋章。
- 五、拋棄該品種權之起始日期。
- 六、有授權他人實施或設定質權者,應附被授權人或質 權人之同意書。
- 第十八條 申請撤銷或廢止他人品種權者,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向 中央主管機關申請:
  - 一、該品種之植物種類及品種名稱。
  - 二、證書號碼及發證日期。
  - 三、申請人之國籍、姓名、住、居所。如係法人或團體者, 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其代表人或管理人之姓名 住、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  - 四、撤銷或廢止之理由及證據。
  - 五、申請人簽名或蓋章。
  - 六、申請日期。

前項第四款所定證據,申請人得自提出撤銷或廢止之日 起三十日內補提之。

- 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申請案後,應將申請書之副本送達 品種權人或其代理人。品種權人應於三十日內提出答辯,除 先行聲明理由准予展期者外,屆期不答辯者,逕予審查。
- 第二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備品種權登記簿,記載下列事項:
  - 一、植物種類、學名及品種名稱。
  - 二、品種權人之姓名、住、居所及其代理人之姓名、住、居所。
  - 三、品種權為共有時,各共有人之持分。
  - 四、申請案之編號及日期。
  - 五、公開案號及日期。
  - 六、核准公告之文號及日期。
  - 七、證書號碼及發證日期。
  - 八、品種特性。
  - 九、育種者之姓名及住、居所。
  - 十、品種權繼承或讓與日期及繼承人或受讓人之姓名、住、 居所。
  - 十一、主張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優先權之第一次申請品 種權之國家、申請案號及申請日。
  - 十二、被授權人之姓名或名稱、住、居所及授權登記日期。

- 十三、品種權質權設定、變更或消滅登記日期及質權人姓 名或名稱、住、居所。
- 十四、特許實施品種權人之姓名、國籍、住、居所及核准、 撤銷或廢止日期。
- 十五、補發證書之事由及日期。
- 十六、品種權消滅之事由及日期。
- 十七、品種權利期間及年費繳交紀錄。
- 十八、其他有關品種權事項。

前項各項權利人如為法人或團體者,應載明名稱、事 務所或營業所及其代表人或管理人之姓名、住、居所、聯 絡電話。

- 第二十一條 直轄市及縣(市)主管機關應將登記種苗業者異動資料副 知中央主管機關,並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前將前一年之登 記及變更登記資料彙報中央主管機關。
- 第二十二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條規定派員檢查時,為檢查種苗標示事項與其內容是否相符,得抽取樣品三份,會同業者封緘,一份交由業者保存,二份由檢查人員攜回供檢驗及保存,攜回之種苗應予價購。

主管機關執行前項樣品檢驗時,得會同或委託農業試 驗研究機構為之。

- 第二十三條 依本法第六十一條規定發給之品種權證書,應載明下 列事項:
  - 一、品種權人姓名或名稱。
  - 二、植物種類、學名及品種名稱。
  - 三、權利期間。
  - 四、品種權為共有時,各共有人之持分。
  - 五、證書號碼。
  - 六、發證日期。
- 第二十四條 品種權證書、種苗業登記證遺失或毀損時,品種權人、 種苗業者得敘明事由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。
-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。